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6,33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
- 2、上市流通日期是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 号）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77 元/股。

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8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弘信电子”，股票代码“300657”；公开发行的 2,6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 14 名，分别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投”）、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创投”）、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何建顺、李栋清、徐海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332,7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7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金投、国泰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李栋清、徐海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何建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或本人配偶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或本人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还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国泰创投转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转由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金投、国泰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合计可达持股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同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33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356,5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其中 7 名机构股东，7 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53,990	9,453,990	9,453,990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23,286	6,123,286	6,123,286	
3	邱葵	4,331,184	4,331,184	4,331,184	注 1
4	张洪	4,331,184	4,331,184	4,331,184	注 1
5	王毅	4,194,606	4,194,606	1,048,651	注 2
6	李毅峰	4,194,606	4,194,606	1,048,651	注 2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86,226	3,086,226	3,086,226	
8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6,902	2,956,902	2,956,902	
9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36,794	2,536,794	2,536,794	
10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780,000	780,000	
11	何建顺	780,000	780,000	780,000	注 3
12	李栋清	684,528	684,528	200	注 4
13	徐海燕	279,474	279,474	279,474	
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合计		46,332,780	46,332,780	39,356,542	

注 1：个人股东邱葵系公司副董事长王毅的配偶，个人股东张洪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毅峰的配偶，邱葵、张洪承诺：本人配偶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邱葵、张洪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应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

注 2：个人股东王毅、李毅峰承诺：本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王毅、李毅峰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应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

注 3：个人股东何建顺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志宾的配偶，何建顺承诺：本人配偶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何建顺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应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

注 4：股东李栋清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684,528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84,528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栋清所持股份中 684,328 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00 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0 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弘信电子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兴业证券对弘信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